

152
15
14

12

Keio Gaku Library



者贈寄

小田切滿之助氏

昭和六年四月八日

慶應義塾圖書館



鑿御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刑律卷之十二

被殘害死者須檢

齒舌耳鼻內或

手足指甲中有

簽刺等害之類

凡檢驗屍首指定

作被打後服毒

身死及被打後

自縊身死被打

後投水身死之

類最須見得親

切方可如此申

上世間多有打

鬪毆

計二十二條

○鬪毆

凡鬪毆

相爭為鬪相打為毆。謂兩人相爭教毆為鬪毆若毆人而不教但謂之毆非鬪毆也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

不成傷者笞三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為傷凡鬪毆

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手足毆人成傷及他物

廢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物重于手足故也他物毆

人成傷笞四十謂之成傷必所毆之處有青赤色及腫起者是也非手足者其餘皆

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按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

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杖八十以穢物汚人





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限毒藥亦有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者亦有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互利害不小令項子細點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藥

頭面者罪亦如之非手足者其餘以碑石木棍之類不用刃者亦是他物拔髮方寸以上管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而口吐血者杖八十若血從流或鼻孔出血以成傷論物如糞溺之類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亦杖八十  
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者罪亦如之若毆折人一齒及折人手足上而猶能小視不至瞎者折毀傷人耳鼻而致令缺折者破人骨及用湯火并銅鐵汁傷人者各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亦杖一百律言青赤腫為傷以穢物汚人頭面灌人口鼻可以言毆而不可以信傷則毆之罪固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

皆有可憑實跡方可保明  
通制獄官條內病囚分數刑部准太醫院拘諸略醫學提舉司會美數官檢閱經書以十分為率有得病一二分之輕漸至八九分之重而至十分方死者有得病便至十分難治而死者真心

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胎產內于死及胎九十月之外成形者乃坐其罪因毆若辜外于死及胎九十月之內未成形者各從本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折落人二齒或手足上二指以上雖三四齒若指皆足及髡髮其髮而盡去之者杖六十徒一年打折肋骨眇細而目俱不能全視墮人九十日以外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胎不成形以內損傷論凡問墮胎須予死為證規律註可見律言折傷謂傷而有所折七齒折指皆是髡髮雖去而猶可生刃傷雖破而猶可合可以言傷而不可以言折傷則傷之罪豈有重于折傷者矣  
折跌人肢躄及瞎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折跌人手足謂之肢折人腰項謂之體但令不能舉動皆是瞎人一目毆至喪明皆謂之廢疾杖一百徒三年  
○害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人陰陽者並一百流三千里



痛真頭疼且死  
夕死夕斃旦死  
又若卒中之証  
五臟絕閉脈道  
不通氣不往來  
譬如墜溺而死  
者是也原夫患  
病之人有得之  
恠而易愈者有  
自輕至重而死  
者亦有危急之  
証不及治而死  
者特繫之囚身  
被桎梏心懷憂

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損二  
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  
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為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  
折一脚為廢疾更折一脚成篤疾斷人舌謂將人舌  
割斷令人全不能說話或斷人食腸謂割去男子莖  
物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產一  
半斷付破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  
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口瞎人兩  
目令人全不能視折人兩肢或斷兩手或斷兩足或  
折一手一足損人二畜以上或瞎人一目又折人一  
肢之類及因舊患而毆至篤疾若斷人舌使不能言  
毀敗人陰陽使不能生育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  
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養贍若將婦人陰門非理毀  
壞者止問罪不在給付財財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  
產之限以其不妨生育也  
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  
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  
依律坐之若一人先毆折一肢一人後毆又折一肢  
則先毆者依折一肢律後毆者依舊患令至篤疾律

若與常人不同  
故得病便至十  
分者尤為難治  
大抵死于久病  
痼疾則形体瘦  
弱腹肚低陷或  
卒死暴亡則屍  
形不類然病之  
輕重自有分數  
而死之遲速各  
有其因不可以  
一槩論條格詳  
明既有所守當  
奉行惟可謹也

其始謀造意之人不問毆與不毆減  
下手傷重者罪一等以其為禍始也  
○若因鬪互相  
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  
等至死及毆兄弟伯叔者不減  
若互相毆傷者各驗  
罪後下手而理直者減本毆罪二等若毆人至死者  
則人命為重及毆兄弟伯叔者則天倫為重皆不可  
以後下手而理直減○按如一人兩處相毆而死者  
死於當時則後次人抵死先死者有傷問鬪毆傷無  
傷問不應過後死者檢驗致命傷重者抵之  
○或問趙甲依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  
上及因舊患令致篤疾斷人舌及毆傷人陰陽者  
錢乙依折跌人肢躄及瞎人一目者孫丙依折人  
肋眇人兩目墜人胎及傷人者李丁依折人兩  
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周戊依折人一齒及手足  
一肢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破人骨及用湯火銅  
鐵汁傷人者吳己依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鄭庚

刑律

刑律

三



造畜蠱毒買賣毒

藥害人性命各

有常刑宋孝武

時沛縣唐賜往

北村朱起尹彭

冢飲酒遂得病

吐蠱虫十餘枚

臨死語妻張氏

刳腹出病唐死

後張氏自破視

五臟悉糜碎但

蠱有種字能究

悉事涉左道不

可周知禁治毒

毒雖各項備具

然而脯肉亦有

毒故唐律云曾

經病人有餘者

速焚之人有草

毒蠱毒酒毒果

實毒菌毒毒金

石毒如食經禁

忌乾脯不得入

黍米莧菜不得

和醬肉之類未

易枚舉又其毒

自外入者如虫

蛇所傷則微有

斤試旨司

依毆人血從耳目中出內損吐血者王辛依穢物

汚人頭面者馮壬依拔髮方寸以上者陳癸依他

物毆人成傷者褚子依他物毆人不成傷者蔣寅

依手足毆人不成傷者各犯何疑○答曰一審得

趙甲瞎人兩目而使不能視折人兩肢而使不能

動二事以上損則使不能全美及因舊患而毆至

篤疾斯終身無用也或去舌而害不能言或毀陰

陽而生育不遂皆其害人之甚罪宜重等錢乙之

折跌肢躄瞎人一目者猶不為全害也姑次之孫

丙以折人之肋眇人兩目又不為廢疾而喪明也

及墜人之胎傷人以及者又可瘞也罪又次之李

丁之毆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無甚害事也

此丙又宜減等若周戊之眇折毀傷止于一月一

齒一肢及耳鼻皮骨之損典吳已以穢物灌人口

鼻者俱非疾動害事也罪故減於丁之眇犯也

於鄭庚之毆人血出耳目內損外吐者王辛之穢

汚人頭面馮壬之拔髮方寸并陳癸以他物毆而

成傷褚子以他物毆而不成傷蔣寅以手足之毆

文不成傷者均宜減等以犯輕重擬也○一議得

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律杖八十

徒二年李丁律杖六十徒一年周戊吳己律各杖

一百鄭庚王辛律各杖八十馮壬律笞五十陳癸

律笞四十褚子衛丑律各笞三十蔣寅律各笞二

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

半孫丙杖七十徒一年半李丁杖一百周戊吳己

各杖九十鄭庚王辛各杖七十馮壬笞四十陳癸

笞三十褚子衛丑各笞二十蔣寅笞一十係軍民

有力納米等項魚力的決充徒守哨滿日疎放著

役寧家仍將趙甲家財產茶斷給一半付被傷

刑律三十一



一齧損可以致死  
狂犬所傷或至  
瘡乾而後死大  
凡中毒率皆暖  
昧至若疑首驗  
變亦類中毒檢  
復之際不可不  
仔細辨明

又有木是中毒  
輒驗稱服毒者  
尤宜子細出無  
冤錄附

六初檢

疾之人養贖但被傷之人俱未平復或罪責既  
治限滿發落

條例  
一克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  
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鐮杓器傷人及誤傷傍人典  
凡刺瞎人眼睛折跌人肢躄全缺人耳鼻口唇漸  
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眾執  
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射棄毀器物姦  
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登  
邊衛永遠充軍

○保辜限期

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須因傷死者以

鬪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限保辜然傷人者皆須  
因風致死之類以聞毆殺傷人科罪○保辜者須先

言狀切不可信須  
是詳細檢驗務  
要從實

有司任公吏使之  
察訪或有非理  
等說且聽來報  
自更裁度戒左  
右人不得幽菴  
初檢不得稱屍首  
壞爛不任檢並  
須指定要害致  
死之因  
凡初檢時如體問  
得是爭鬪分明

驗其傷之輕重或傷以手足他物或傷以金刃各則  
自責令犯人保辜請醫調治限滿發落辜限內因傷  
死者以毆殺論雖限外因傷死者亦以○其在辜限  
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別因他

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  
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

各依本毆傷科罪○其有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原  
毆之傷已平復官司已經明立平復文案乃因疾病  
等項他故而死者各從本開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  
毆之傷科罪不在抵命之律

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若毆人折傷  
以上限內原折傷之人醫治平復

者各減本毆傷罪二等如原折一肢該杖一百徒  
三年減杖八十徒二年之類以其有醫治之功也

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各  
依律全科若辜內雖醫治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則指  
言已多辜限滿日猶不平復則窮苦已次



折獄指南

雖經多日亦不得定作無憑檢  
驗招上司問雖  
須仔細定當痕  
損致命去處若  
委是經日又變  
動方稱屍首不  
任擺撥  
物檢屍有無傷  
損訖就驗處親  
筆屍首在物上  
復以物蓋候畢  
周圍用灰印記  
有若干枚交與

俱依律全科仍坐以陪一  
折人一肢二皮之罪  
○手足及以他物陵傷人  
者其傷限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其傷限三  
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墜胎者其傷無問手足他  
物皆限五十日  
○按此指上條開毆及以下諸條而  
須要戴罪依律責限保辜請醫調治限滿發落致余  
者皆須因傷身死方問本殺之罪其在辜限之外及  
須在辜限之內傷已平復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毆傷坐  
罪若折傷以上辜限內醫治平復者減罪一等限內雖  
已平復而成殘疾及墜胎子死者不減  
條例  
一開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  
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  
墜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真事  
者方擬死罪奏

守屍弓手者正  
副鄰人看守責  
狀附案交與復  
檢免致被人殘  
害傷損屍首也  
若是疑難檢驗  
仍不得遠去防  
復驗異同

七 覆檢

與前檢無異方可  
保明具申萬一  
致命處不明痕  
損不同如以藥  
折獄指南  
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  
○新例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答五十  
宮禁之內和敬以事上猶  
恐臣職之不供也而可以  
逞私忿而輒爭鬪我  
故但爭即答五十  
聲徹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  
相毆而聲徹御在所者杖一百  
折傷以上加凡開毆  
所忌憚矣及相毆者杖一百  
折傷以上加凡開毆  
傷二等  
毆人至折傷以上既無畏忌且損傷於人如  
指杖七十徒  
殿內又遞加一等  
如忿爭杖六十  
一年半之類  
殿內又遞加一等  
御在所及相毆者杖  
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被毆  
之人雖全殘廢為疾但相毆者仍從杖一百收贖焉  
疾之人與有罪焉故律不斷財產喪贖  
○或問趙甲依宮內相毆折傷以上者錢乙依宮  
內相毆折傷以上者孫丙依殿內忿爭聲徹御在



死作病死之類  
不可槩舉前檢  
驗如覆檢者焉  
可不究心察之  
必有連累矣  
待與前驗此小  
不可迂就改正  
果有人改違疾  
不可依隨更再  
三審問千係人  
等如眾稱可交  
方據檢得異同  
事理供申不可  
擬已見便變易

所者李丁依殿內相毆者周戊依宮內忿爭聲  
御在所者吳已依宮內相毆者鄭庚依殿上忿爭  
者王辛依宮內忿爭者各問何如○答曰看得宮  
殿為深嚴之地天顏咫尺無敢放縱况可得而爭  
毆即趙甲不合于殿內而相毆既無畏忌且損  
傷於人合加以罪錢乙于宮內而毆傷者次之孫  
丙之忿爭殿內而致聞于禁御之地雖未至于毆  
傷而亦無忌憚矣罪姑比甲減等李丁于殿內相  
毆者同坐周戊之忿爭宮內致聞于禁禦者固亦  
無忌比殿內為少次矣吳已于宮內相毆者均罪  
若鄭庚止忿爭于殿內王辛止忿爭于宮內者各  
以所犯之地輕重擬也○一議得趙甲依凡鬪毆  
三等律杖八十徒二年錢乙加凡鬪毆二等律杖  
七十徒一年半孫丙李丁加宮內一等律杖六十  
徒一年周戊吳已律杖一百鄭庚律杖六十王辛

如屍經多日  
頭面胖脹皮髮  
脫落唇口翻張  
兩眼迭出蛆虫  
啞食委實壞爛  
不堪措手若係  
刀傷他物拳手  
足跡痕虛處方  
可作無憑後檢  
狀申如是他物  
及刀傷骨損宜  
衝洗子細檢之  
即須于狀內聲  
說致余豈可作

律減管五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七十徒一年半錢乙杖六十徒一  
年孫丙李丁各杖一百周戊吳已各杖九十鄭庚  
管五十王辛管四十係軍民無力的快做工有力  
與官吏納鈔運炭完日還職着役寧家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凡皇家祖免親喪葬不可同于凡人例用素服尺布

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鬪二等  
而上一其派有自未矣豈可毆哉故袒服之親等  
十徒一年成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重者則  
其罪重矣故加凡鬪折傷以上罪二等然必加等之  
罪重于徒二年者方擬加二等如凡鬪折人肋杖八  
十徒二年加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總麻以上各遞加

其折齒折指輕者止依傷者律



無憑檢申上

復檢官驗訖如無

爭論方可給屍

與親屬無親屬

者責付本都埋

瘞勒令看守不

得火化及散落

如有爭論未可

給屍且掘一坑

就所簞物掘屍

安頓坑內上以

門扇蓋用土壘

瘞作堆周圍用

灰印記防偷後

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總麻以上各通加一等總麻

等大功加小功一等期親加大功一等曰各者並毆

傷與折傷言篤疾者絞殺者斬自袒免以上皆坐

○或問趙甲依皇家袒免之親總麻以上之親而

毆死者錢乙依袒免之親總麻以上之親而毆篤

疾者孫丙依袒免親而毆者何如問擬○答曰看

得總麻袒免服制雖有親疎之異原其所自均為

皇家之派也毆之不可况至于死耶趙甲不合而

犯罪極無逃矣錢乙于斯而毆至篤疾猶幸不死

也罪姑減等孫丙於袒免之親而毆者固減於有

服之等宜加於凡毆之類也○一議得趙甲律斬

錢乙律絞秋後處決孫丙律杖六十徒一年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七十徒一年半李丁杖一百係軍

民無力的決做工有力與官吏納米運炭等項完

日還職後宦家趙甲係重刑監候請 旨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來官司再檢復  
仍責看守狀附  
案

八 驗屍

身上件數

正頭面有無髮

子髮長若干頂

心顛門髮際額

兩肩兩眼或開

或閉如閉牙關

檢眼睛全與不

全鼻兩鼻孔口

或閉或開齒舌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

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

折傷者絞奉制命出使於外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

戶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各杖一百徒三年但

毆即坐毆而成傷者各杖一百流二千傷而有折

折者如折齒折肋折肢體之類各絞不言篤疾者亦

止於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若吏卒毆本部

各減三等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傷者杖毆佐貳官

首領官又名遞減一等制使不論官之崇卑以其有

以其約有父母之責也本管指揮千戶百戶不論官



如自縊舌有無  
 抵蓋喉胸兩  
 乳女人有兩妳  
 傍心腹臍小肚  
 王莖陰囊次揣  
 捏兩莖子全典  
 不全婦人言產  
 門女人又言阴  
 門兩脚大腿膝  
 兩脚臍肋兩脚  
 腕兩脚面十指  
 瓜  
 翻身腦後乘枕項  
 扞背脊腰兩臂

之崇卑以其世為統屬之官也若吏卒或民人揆充  
 於軍衛或隣境來役於有司人遇一時有事使之義  
 而已故以官之崇卑為差也若佐貳與長官有間首  
 領又與佐貳有間故軍民吏卒毆者各又遞減一等  
 如部民毆府州縣佐貳官軍人毆本衛所不係掌印  
 及親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毆五品以上佐貳官各  
 減長官罪一等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  
 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首領官又各減一  
 等吏卒毆六品官以下佐貳官減六品以下長官一  
 等杖八十徒二年首領官又減一等首領減佐貳罪  
 貳一等佐貳減正官一等故曰各又遞減一等  
 輕者加凡闕一等 減罪輕者加凡闕一等如軍民吏  
 於凡闕及與凡闕相等皆謂之減罪輕者各於凡闕  
 上加一等槩言凡闕者兼毆與傷也折傷言之如凡  
 闕以穢物灌人口鼻杖一百自其毆者言之也毆六  
 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減一等首領又減一等通  
 咸毆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罪五等則毆罪  
 輕于凡闕矣如凡闕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自其

辨有無杖疤殺  
 道後腿兩脚臍  
 兩腿肚兩脚跟  
 兩脚板  
 左側左頂下腦  
 角太陽穴耳面  
 臉頸肩膊肘腕  
 臂手五指爪全  
 與不全或拳或  
 不拳曲腋脇膊  
 外腿外膝外臍  
 朋脚裸  
 右側亦如之四  
 縫屍首須躬親  
 刑律首月

傷者言之也通減毆五品以上長官傷者杖一百流  
 二千里罪五等則傷罪輕于凡闕矣如凡闕折人肢  
 體者杖一百徒三年自其折傷者言之也通減毆五  
 品以上長官折傷者杖一百徒三年自其折傷者言之也  
 凡闕一如比之類皆加 篤疾者絞死者斬 若軍民吏卒  
 官至篤疾者各坐以絞亦不論官之崇卑首領並斬蓋  
 也其毆至死者又不問制使長官佐貳首領並斬蓋  
 罪至於 ○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  
 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 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  
 而成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里蓋三品以上雖非本管其官職尊高豈可毆也 毆  
 傷五品以上官者減二等 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  
 而成傷者減三品以上罪二等毆者 若減罪輕及毆  
 杖六十徒二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 若減罪輕及毆



看驗頂心顛門

兩額兩太陽喉

下胸前兩乳兩

脇肋心腹腦後

乘枕陰囊殺道

并係要害致命

之處婦人看陰

門兩于內者一

處有痕損在要

害或非致命即

令作作指定喝

起

家約死人年幾歲

臨時頂子細看

傷九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若戒罪輕于凡

官軍民吏卒毆其本管九品以上至六品者或毆而

成傷者各加凡鬪傷三等此不言折傷篤疾者皆以

凡鬪論蓋官非本管其兼既輕罪至折傷其刑以重

故但以凡人論也或言各加凡鬪傷二等已兼折傷

在內非也蓋本條明分毆與折傷作三段而此獨言

毆傷加凡鬪傷二等其文義甚明安得強附折傷在

內耶若謂折傷者亦加鬪傷二等則上節毆本部六

品以下長官加凡鬪傷一等其罪反輕此節毆本部六

九品以上官加凡鬪傷二等其罪反重又毆三品以

上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九品以上加凡鬪折傷

杖體徒三年罪二等亦杖一百流二千里五百里安得

謂刑之中耶或又謂不言篤疾與至死者貫上絞斬

而言則九品以上官毆長官條前無絞斬之文將何

所貫也即與典史毆巡檢之類亦是流外官毆非本

管九品官至篤疾者絞於情安乎于此益可○其公

以見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者皆以凡人論也○其公

使人在外毆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

問其公使人如在京辦事官懸事監生之類在外毆

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亦照被毆非本管官之品

級科罪從有司官之所屬上司拘問

○或問趙甲依官吏毆奉制命出使錢乙依部民

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孫丙依軍士毆本管指揮

千百戶李丁依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六品以下

長官佐貳首領俱毆至死者周戊依官吏毆奉制

而出使吳己依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鄭庚

依軍士毆本管指揮千百戶王辛依吏卒毆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俱致折傷者馮壬依吏卒毆本部

六品以下長官佐貳首領至篤疾者陳癸依官吏

毆奉制命出使褚子依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

多脩葱椒鹽白梅

亦可

合香丸塞鼻孔

鼻孔邊或用蘇

或用真麻油塗

然去矣

上過其穢氣自

潑炭火上行從

五步令人將醋

苑前檢畢約三

蒼木皂角方諸

凡檢苑先令多燒

血屬尤真

顏貌供寫或問



折傷指南

防其傷痕恐不見處藉以擁疊仍帶一砂盆并槌研上件物凡檢復須在專一不可避臭切下可令伴作行人遮閉玉莖產門之類大有所誤仍于細驗頭髮內軟道產門內慮有鉄釘或他物在內

知縣者朱午依軍士毆本管指揮千百戶者秦未依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尤申依流外官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而傷者許酉依流外官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各犯何擬。答曰一審得趙甲以官吏於制命之使錢乙孫丙以軍民而於本屬本管之官李丁以吏卒而於本部上下長官在貳首領之屬俱毆致死罪已極矣蓋不以位之崇卑為差律並重擬若周戊之于出使具已之于本屬鄭庚之于本管王辛之于本部五品以上毆至折傷者罪亦重矣猶幸具不死也與馮壬之毆本部六品以下等官至篤疾者以死減等並擬也致於陳癸等仍有前犯雖傷而不至于甚者與沈卯以流外官等而毆非本管三品以上而致折傷者同坐以篤疾為減等也韓辰等雖有前犯而不至于傷與尤申毆非本管而

細躬觀看驗頭

上頂顛門乘枕左右兩額角太陽鬢門項下及富心左右兩脇上下小腹左右或陰囊玉莖後後左右兩肋處并係緊切虛怯要害致命之處慮有他故於內若一處有痕損在要害致命處或并致命處並

有傷者同

減等也許酉毆非本管而不傷者比

申又減等也。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斬決不待時周戊。己巳鄭庚壬辛馮壬各絞俱秋後處決陳癸褚子。卯丑蔣寅沈卯律各杖一百流二千里韓辰楊巳朱。壬秦未尤申律各杖一百徒三年許酉律杖八十。辰二年俱有。大誥減等陳癸衛丑。卯子蔣寅沈卯各杖一百徒三年韓辰楊巳朱。午秦未尤申各杖九十徒二年半許酉杖七十徒。一年半陳癸沈卯韓辰尤申許酉俱官蔣寅秦未俱吏褚子楊巳俱民衛丑朱午俱軍無力做工哨瞭有力與陳癸等運炭等項完日陳癸等還職蔣寅秦未照例枷號滿日革役為民褚子等着後寧家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吳巳鄭庚王辛馮壬俱重。監候

請旨

折傷指南

折傷指南

十一



即件作指定喝

起

方可押兩爭人

及親屬干繫見

認了各即令書

押格自驗狀訖

出無冤錄附

檢出致命要害處

方可押兩爭及

知見親屬令見

切不可容令近

前恐損害体屍

被傷處須子細量

長闊深淺小大

條例

一凡因事聚眾將本管及公差勸事催收錢糧等項

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

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若

止是毆打為首者俱照前充軍為民間發若是為

從與毆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并

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筆去職役為民

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太管并監

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

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

卒毆傷長官二等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長官

定致死之由

件作行人受屬多

以芮一作苗草

接醋內塗傷損

處皆不見以耳

草汁解之則見

人身本赤黑色死

後變動作青腫

色其痕未見有

可疑處先將水

洒濕後將葱白

搗碎令開塗痕

以醋蘸紙蓋上

候一時又除去

毆傷五品以上六品以下長官罪二等毆五品以上

長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毆六

品以下長官者杖一百傷者杖六十徒一年○按不

言折傷者若折傷而不至篤疾止以傷論雖有統攝

之意要皆比肩而事主以傷論亦既重矣諸律皆

言折傷者亦減吏卒折傷罪二等律本無之豈可添

出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佐貳官毆長官者

耶以下又各減吏卒毆罪二等通減四等毆五品以

上長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毆六品以下長官者杖八

十此不言傷者止以毆論雖有正佐之分減罪輕者

要皆同寅而協職也以毆論罪亦既重矣減罪輕者

加凡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但其減二等又減二

凡鬪或與凡鬪相等皆謂之減罪輕者須加凡鬪一

等坐之蓋在統屬有相臨之羨佐貳首領有相制之

新亦不得以凡人論罪故加等若毆至篤疾者絞死者

行史首句

刑律二卷



以水洗其痕即

見

若屍上有數處青

黑將水滴放青

黑處是痕則硬

水住不流不是

痕處軟滴水便

流去

驗屍并骨傷處痕

跡未見用糟醋

潑髮屍首於露

天以新油絹或

明油兩傘覆款

見處迎日隔傘

領統屬官毆長官者李丁依佐貳毆長官者各問

何如○答曰看得長官之于首領等屬有統攝之

羨也侮之不可况可得而毆之耶趙甲不合毆犯

于此而甚至于死焉罪極何可加也錢乙所犯而

毆至篤疾罪亦匪輕姑減至死等也孫丙毆不

至于有傷罪宜減等若李丁以佐貳而毆長官羨

雖有制而分為相類罪又次之○一議得趙甲律

斬錢乙律絞俱秋後處決孫丙律減吏卒毆一等

杖八十徒二年李丁減首領毆二等律杖六十徒

一年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七十徒一年半李丁杖一百

米完日還職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

看痕即見若陰

兩以烘炭隔照

此良法也或更

隱而難見以白

梅搗爛攤在款

見處再攤看

循未全見再以

白梅取肉加葱

椒鹽糟一處研

拍作餅子火上

煨令極熱烙損

處下先用紙襯

之即見其損

昔有二人鬪毆頃

者及與部民有其管而相毆者並同凡鬪論

監臨上司之佐

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所部之

民有高官而相毆者是以監臨之分與品級之分相

毆其輕重之中者以彼此以監臨之重此以

其品級之尊畧足以相抵耳故並同凡鬪論

若非相

統屬官品級同有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衙門但其官

品級同者亦同凡鬪論既無監臨之羨直以品級論也

○或問趙甲依監臨上司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

下司官品級高者相毆錢乙依監臨上司佐貳首

領與部民官之高者相毆各問何如○答曰看得

監臨雖有上下之異而品級又有尊卑之分趙甲為監

臨上司等官也與下司品級之高者相毆錢乙亦監臨

上司等官也與部民官之高者相毆彼以監臨之重此

以品級之尊均是以相抵者今同凡鬪論也○一議得趙

甲所入一錢錢乙所入一日律各杖一百俱有



一人仆地氣絕

見証分明又驗

出屍乃無痕損

檢官甚捷時方

寒忽思得一計

遂令掘一坑深

二尺餘依屍長

短以柴燒熱將

所置屍坑內以

衣物覆之良久

覺屍溫出屍以

酒醋潑紙貼則

致命痕傷遂出

檢會通制結案式

大誥戒等各交九十係官納米完日還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

十徒一年其流外官自九品以上至六品者毆非本

本管三品以上尊官者不問長官佐貳杖六十折傷

徒一年但毆即坐雖或傷至內損吐血亦同

以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上

官者各加凡開傷二等若折齒傷以上及毆傷五品

以上至四品官及五品以上

至四品官毆傷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開二等蓋官

品相懸則其罪重名位相次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

也九品以上官言毆傷五品以上官及九品以上官

言毆傷三品以上官俱不言折傷及與五品以上官

毆三品以上官俱不言篤疾及至死者並以凡開

蓋為罪以重亦足示懲而職分非所論矣

○或問趙甲依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

以上官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係九品以上

官也不合而毆三品以上官者雖非本管其位尊

矣貴賤之辨凡有毆者即重罪之○一議得趙甲

律杖六十徒一年有

大誥戒等杖一百係官納米等項還職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毆

所差人者杖八十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

抗謂抗之不隨其出官拒謂拒之不容其到家之類

此皆自恃已之無罪而不知官司之有命也所謂

拒不服謂抗拒官司不問追攝也或雖不抗拒官司

而但以具私忿毆所差人其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

內毒藥死屍以銀釵探入咽喉中少時取出其釵黑色認是中毒致命今司縣聞如遇檢後一應屍首並用銀釵試探但告稱中毒藥服毒身死者事多暖時全憑銀釵定驗虛實即係切要法物據所用銀釵件俾符人臨



斯多是取辯於里正主首或鄰佑人等及被害之家殊不思目令市舖工匠打造銀器濫偽不真俗稱倒三七者即三分是銀七分是銅或半真半假者有之叙銀假偽手觸穢氣其色即變難以辨明遂致冤枉參詳事關

疾者絞死者斬  
若人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本血以至於廢疾者各加凡人開毆罪二等本犯罪重如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大功以下尊長本犯罪重罪重于一凡人開毆者各於本犯重罪上加二等各罪止決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後論戶及應辦公事之人皆為無罪者但彼以官司差遣而未而輒毆之是該鼠而不忌其器也故于各本條罪加三等坐之若謂本犯罪重者謂如稅糧違限之類殊不知稅糧之限即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之律安得附于開毆之下耶  
○或問趙甲六官差追徵勾攝公事抗拒不服毆差致死者錢乙依毆至篤疾者孫丙依本犯罪重者李丁依毆傷重至內損吐血者周戊依抗拒不服毆本差者久問何如○答曰看得勾攝公事而應辦公事之人同為無罪但彼差而未奉上命也安可得而拒毆耶趙甲等不合于本差而拒毆不服或毆傷而王于內損或本犯而罪有所重其至

乎人金釵稱為法物用之定驗予決是若臨事取辭于民則情弊多端御寬負屈者多矣理宜官為監臨工匠用足色花銀成造以官對牌試驗盤記封收庫專以檢苑用度亦計寬監之一端也出無寬錄附

毆致篤疾而毆重至死者要官自恃已之無罪不知官司之有命也遂致死傷之重犯極無過矣合以所毆輕重為罪之減等也○一謀得趙甲依致死者律斬錢乙依至篤疾者律絞俱秋後處決孫丙依本犯罪重者加二等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依至內損吐血者加凡人開罪二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周戊依抗拒不服毆所差人者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一百徒二年李丁杖六十徒二年周戊杖七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缺充徒守哨完湍疎放者役寧家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受業師者吾鄉



權驗訖作行  
人喝四縫屍首  
謂屍仰臥自頭  
頂心顛門全額  
兩額角全太陽  
全兩眼兩眉  
耳兩腮兩肩並  
全胸心齊腹全  
陰腎全婦人云  
產門全女人云  
陰門全兩髀腰  
膝兩膝兩脚  
面十指爪并全  
左手臂肘腕并指

甲全左肋并脇  
全在腰胯及左  
腿脚并全右亦  
知之  
翻身屍腦後乘  
梳全兩耳後髮  
際連項全兩背  
脾連脊全兩腰  
眼兩腎并穀道  
全兩眼兩後眼  
兩腿肚兩腿跟  
兩脚心并全  
從頭檢起解下頭  
髻量長短少髻

與工匠得受藝師之傳者皆是若僧道女冠至僧道  
其受業師妻相叔父同不用此律○據律  
皆謂工藝不入此條夫彼既師之矣若習成之業足  
以當家則終身享其教授之恩乃至有犯凡人  
可平使吾儒教中未嘗以禮象訓誨徒使能文章  
藝而已至毀業師與工藝不學禮象者何殊是不當  
偏重于儒師而輕忽于工藝也  
○或問趙甲依段受業師而死者錢乙依段受業  
師而致傷者何如○答曰看傳師之殺業名義  
盡不可有犯也趙甲不合而段至于死成名義之  
罪不可加矣合重以刑錢乙段至于傷雖不致死  
犯名義之罪不可外矣合罪次之○一議得趙甲  
律斬錢乙加凡人罪二等准折一齒律杖七十定  
一年半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六十徒一年係生員納米完日  
例為民趙甲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威力制縛人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秘  
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  
設官署吏所以聽民爭也  
故強者雖有其威富者雖  
有其力而爭論事理並須經官陳告曲直予奪一聽  
官司之裁決若不告官司而私以己之威力制縛人及  
雖未制縛而于私家拷打或監禁者拷打監禁皆官  
府之所有事也而威力之人輒擅行之故雖未傷人  
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  
致死者絞等因而致人於死者絞蓋其拷打雖出于  
威力原無殺人之心故亦止于若以威力主使人毆  
絞而已然此自己下手者言之若以威力主使人毆  
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  
論減一等  
若以威力主使他人下手毆打他人者雖  
主使之入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夫同謀共  
毆人以下下手傷重為首原謀減一等威力主使毆打



開頭髮檢頭上  
頂門連顛門有  
無他故左右兩  
大陽穴有無他  
故兩眼劈開看  
雙睛鼻孔口齒  
舌有無他故兩  
臉面看有無刺  
號大小字樣行  
數或已用藥取  
痕跡黯淺及成  
疤痕可取以刑  
一鏡手於瘡處  
捷之即見而耳

連腮下有無他  
故左右兩大小  
臂連手指并掌  
心手背十指甲  
有無他故有無  
刺字心胸乳房  
至臍有無他故  
大肚連小腹下  
有無他故

而致死傷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減一等蓋  
力主使者下手之人本無殺之意同謀共殺者下  
手之人已有濟惡之心也  
○或問趙甲依威力制縛人私家拷打監禁因而  
致死者錢乙依下手之人孫丙依威力制縛人監  
禁拷打傷重者李丁依威力制縛人私家拷打監  
禁者各犯何擬○答曰看得拷打監禁官府之事  
也趙甲不合以已之威力制縛于人用刑囚禁于  
私家大違法矣且因而致人于死罪極不可逃矣  
錢乙為下手者次之孫丙以威力監禁而致傷重  
者合以凡鬪加等也若李丁之所犯又未傷人罪  
止不應○一謀得趙甲律絞秋后處決錢乙律流  
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加開傷二等律杖七十徒  
一年半李丁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戒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杖六十徒一年  
李丁杖七十係軍民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有力

官納米等項完日還職著役寧家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為心腹誘引生  
事細縛平民在于私家拷打挾騙財物者枷號一  
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奴婢毆良人者以賤凌貴漸不可長故  
加凡人毆罪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其良人毆傷  
他人奴婢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  
良人奴  
婢者以貴加賤情猶可原故毆者傷者後者減凡人  
罪一等及傷人曰殺諸條多止言毆傷此獨添言殺  
者謂雖以刃殺人猶為兇器以其加于奴婢猶得減  
凡人一等既減凡人一等則亦不引兇器傷人之例  
若若死及故殺則人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  
命不分貴賤並坐絞罪



門處左右兩大  
小腿連脚底板  
卜指甲有無他  
故

翻轉死人合面  
檢腦後葉枕項  
後有無他故皆

看有無磨杖及  
灸跡腰脊有無  
他故醫看有無

新舊官杖痕有  
無膿血蓋門有  
他故

其人約年多少

身長多少平寬  
將軍人長五尺  
二十百姓長五  
尺婦人長四尺  
五寸此其大約  
也  
屍首某處有傷  
損磕擦痕或青  
黯紫黯赤腫黑  
黯並量見大小  
深淺分寸定執  
致命之因某處  
有離青久盤瘡  
節開寫新舊有

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依各凡人科之相侵財物而毆者既以行盜不後有良賤之別各從盜罪追逐拒捕科之不用此律然此自他人奴婢言之雖有貴賤無大名分  
○若毆總麻小功親奴婢非折

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  
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

者各勿論  
若總麻小功親之奴婢則有名分以相事人奴婢二等小功減殺他人奴婢罪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所以別親疎明貴賤也  
○若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

折傷以上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  
殺者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  
雇工人比於奴婢有同故折傷以上總麻處凡

人鬪傷一等大功減凡人鬪傷二等至死及故殺者  
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若也人雇工人以凡人論矣

○或問趙甲依奴婢毆良人至死者錢乙依奴婢  
毆良人至篤疾者孫丙依良人毆他人奴婢死及

故殺者李丁依毆總麻小功親奴婢至死者何如  
問擬○答曰一審得趙甲以賤凌貴遠分甚矣且

毆至死罪極何可逃也錢乙所犯傷至篤疾雖云  
未死以賤凌貴之罪宜加孫丙以良人而毆死故

殺他人奴婢以貴加賤其情可原罪故次之若李  
丁於總麻小功親之奴婢而故殺猶有名分之在

犯雖重而均以絞坐致於周戊毆總麻小功親之  
奴婢而致死者比故殺又減等也○一議得趙甲  
律斬錢乙孫丙李丁律各絞俱秋後處決周戊律  
減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周戊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民有力納米  
等項無力充徒守背痛日疎放著役寧家趙甲錢



無膿血某處見

有患疥癬癰

瘡某處有暗記

之類並一一声

說如無亦用開

寫出無免錄附

### 九洗

直多條糟醋

視屍紙惟有藤

連紙白抄可用

若竹紙見盞醋

多爛恐侵損屍

鉢

乙孫丙李丁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

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奴婢毆家長皆斬但毆即

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收贖之例夫子孫

過失殺祖父父母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奴婢過失

殺家長反坐絞罪何也蓋子孫常多恭謹故從輕以

矜其不幸奴婢易生輕若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

母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

一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六十

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

折傷以上總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

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死死者皆斬若毆家長之期親

傷者皆斬不言死者亦止于斬也過失殺者減毆傷

斬罪二等過失傷者不問傷之輕重又減一等通減

三等毆家長總麻小功大功親各徒罪皆但毆即坐

罪上加之總麻加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

者加入于死加入于死者坐絞不坐斬不言過失殺

傷者准凡人贖法○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

祖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

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

本殺傷罪二等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

百而三千里折傷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並

不惹塵土

洗了如法用醋

糟攤卷施首仍

以死人衣服尽

盖用煮醋淋又

以薦席卷一時

久候屍體透軟

不惹塵土

洗了如法用醋

糟攤卷施首仍



即去蓋物以水

衝去糟醋方驗

不得聽行人說

只將酒醋潑過

痕損不出

初春與冬月宜熱

奠醋及炒糟令

仲春與殘冬宜微

熱

夏秋之內糟醋微

熱以天氣炎熱

恐傷皮肉

秋將深則用熱屍

左右手肘相去

三四尺加火燴

以氣候差涼

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總麻小

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各斬毆家長總

功親各杖罪皆但毆即坐雖傷亦同若傷重至內損

吐血以上于凡闕罪上加之總麻小功加一等大功

加二等雖篤疾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斬

不言故殺亦止于斬不言過失殺傷者准凡人贖法

○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

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杖六十徒

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

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毆者杖六十徒一

年當房人口悉放從良不言篤疾者非至死勿論矣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非

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因而致死者杖

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若毆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

減凡闕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凡稱

家長之期親大功小功總麻不拘尊卑大小止論服



篋擗屍置糟坑  
內仍用衣服覆  
蓋再用熱醋淋  
遍坑兩邊相去  
三四尺揆以火  
烘約透去火移  
屍出驗

冬殘春初不必掘  
坑只用火烘兩  
邊看節候詳度

### 十四時變動

春三月屍經兩三  
日口鼻肚皮兩

屍前肉色微  
青經十日則鼻  
耳內有惡汁流  
出胖四經且漲  
臭也脹肥人如  
此又患瘦劣人  
半月後方有此  
証

夏三月屍經兩日  
先從面上肚皮  
兩脇胸前肉色  
變動經三日口  
鼻內汁流蛆出  
遍身胖脹口唇

犯何擬○答曰看得奴婢之于家長名分之在恩  
義兼倫者也犯之與凡不同矣趙甲以奴婢不合  
于家長而毆殺之錢乙以雇工于家長及家長之  
期親外祖父母而故殺之犯分惡逆甚矣首從並  
以極刑宜也孫丙以奴婢而毆家長其分尊也恩  
義切也罪以典刑李丁于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者其分稍次而所毆又至有傷罪亦並坐周戊亦  
有是犯而毆至于死其雇工之分與奴婢為少次  
者死亦與傷同擬也吳己于家長而殺以過失非  
有意也犯以奴婢從重以嚴其防矣罪各擬絞若  
鄭庚于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而毆以折  
傷傷之重也分以雇工傷與過失同也其王辛以  
家長而故殺雇工者以雇工有犯于家長者減二  
等也此於馮壬毆家長總麻以上親而未傷陳癸  
毆家長總麻以上親而傷重者合各以服之親疎

為徒之輕重也○一謙得馮壬杖六十徒一年陳  
癸杖七十徒一年半蕭寅杖八十徒二年衛丑杖  
九十徒二年半蔣寅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殘等馮壬杖一百陳癸杖六十徒一年褚子杖  
七十徒二年衛丑杖八十徒二年蔣寅杖九十徒  
二年半趙甲等八名俱重刑監候處決

###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  
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  
遲處死妻毆夫杖一百但毆即坐其夫願離者聽折  
傷以上各隨其傷之輕重加凡鬪三等篤疾  
者絞死者斬故○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  
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及正妻又各加妻毆夫一等  
加者加入于死加者加入于死毆夫至篤疾至死及



翻皮膚脫爛胞

形起

經四五日髮落

者月冕冕損處手

皮多白不損處

却青黑不見的

實痕設若避臭

穢擾見在檢過

往：誤事稍或

疑處浮皮頃令

剥去如有傷損

底下血瘡分明

更有者月九竅

內未組虫却于

故殺各與妻毆夫罪同無所用其加也但引用此律  
須要貫串明白如合依妻毆夫加妻毆夫一等死者  
斬不然難倒引矣不言過失殺傷者蓋夫婦之情甚  
密不幸而過失殺傷在所當矜其貫下條過失殺者  
各勿論或欲地依子孫過失殺傷祖父父母父母  
罪歸婦人得以收贖其罰甚重故直殺之而已

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

自告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其夫  
乃坐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願離者斬罪照例

發落離異其象已不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

絕即以正法也

不願離者驗罪依律收贖完聚其息未絕不飲其傷

息也罪一也而收贖與贖罪不同必先審其願離與

否而後可定擬焉頃妻自告乃坐至死者絞毆傷妻

減毆傷妻二等其斷罪離異驗收贖之毆傷妻至折

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

太陽穴髮際內

兩脇腹內先有

蛆出必此處有

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

日亦先從面上

肚皮兩脇胸前

肉色變動

經四五日口鼻

內汁流蛆出痛

身腫脹口唇翻

皸眇起

經六七日髮落

冬三月屍經四五

傷妻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妻自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如夫

過失殺妻妾過失殺妾與妻過失殺妻夫各勿

論一則其分尊卑所當原也○若毆妻之父母者杖一

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一等如折傷一處杖六

杖七十徒一年至篤疾者絞死者斬

○或問趙氏依妻妾故殺夫者錢氏依妻妾毆夫

至死者孫丙依毆妻之父母至死者李氏依妻妾

毆夫至篤疾者周戊依毆妻至死者吳氏依妻毆

妾至死者鄭庚依毆妻父母至篤疾者王辛依夫

毆妾至死者馮氏依妻毆夫陳癸依毆妻至折傷

者○答曰夫為婦之天婦本從乎夫者也毆之不  
可况至于故殺耶趙氏以妻妾而不合故殺其夫



日身體肉色黃  
紫微交

經半月以後先

從面上口鼻兩

脇胸前變動○

或安在濕地用

簾席裹著埋瘞

其屍卒難變動

更詳月頭月尾

按春秋節氣定

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

即皮肉變動作

青黯色有氣息

○經三四日皮

肉漸壞屍脹蛆

出口鼻汗流頭

髮漸落

盛寒五日如盛熱

一日時半月如

盛熱三四日時

春秋氣候和平

兩三日可此夏

一日八九日可

此夏三四日

○然人有肥瘦

老少肥少者易

壞瘦老者難壞

斤法者月

罪無加矣合擬極刑錢氏以妻妾毆夫至死孫丙

以女婿而毆外父母致死雖非故殺死非輕犯也

合典以刑李氏之毆夫以至篤疾妻妾之犯為重

周戊以夫而毆妻至死吳氏以妻而毆妾至死在

妻妾為戒也鄭庚于妻之父母而毆至篤疾分半

子也為重各犯並擬罪坐以絞若王辛之毆妾至

死宜減于毆妻之等馮氏以妻毆夫未至于傷情

猶可原也陳癸以夫毆妻至于折傷比凡減等合

各以分之尊卑為罪之輕重也○一議得趙氏律

凌遲處死錢氏孫丙律各斬俱決不待時李氏周

戊吳氏鄭庚律各絞俱秋後處決王辛律杖一百

徒三年馮氏陳癸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王辛杖九十徒二年半馮氏杖九十陳癸

係民馮氏係婦人有力納米納鈔等項無力馮氏

單衣的決寧家的主馮氏責付本夫收領領贖贖

聽趙氏錢氏孫丙李氏周戊吳氏鄭庚俱重刑監

候會審處決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

尊長減凡闈一等卑幼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

同姓者本宗五服已上之尊長非他人同姓者若有

毆傷隨傷輕重加減

○或問趙甲依同姓甲幼毆尊長者錢乙依同姓

尊長毆卑幼者何如○答曰一番得趙甲以卑凌

尊卑制頃盡而名分猶在此凡宜加等也錢乙以

尊毆卑雖非服制之親猶有名分之在此凡宜減

等也○一議得趙甲依闈毆加一等折一齒者律

杖六十徒一年錢乙減一等律杖九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錢乙杖八十係軍民有力納

十三



○人南北氣候

不同山內寒暄

不常更在臨時

通交審察

### 十一 驗壞爛屍

若避臭穢不親臨

往、誤事

屍首變動臭不可

近當燒蒼木皂

角碎之用麻油

塗鼻或作紙摺

子搵油塞兩鼻

孔仍以生姜小

米等項完日著後寧家

###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祖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

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

百在本宗則同高祖之兄姊在外姻則舅姑及兩姨

祖之兄姊是也毆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本宗同會

祖之兄姊是也毆大功兄姊若杖七十徒一年半同

生不言傷者雖傷亦同尊屬又各加一等

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若毆父之

同會祖兄弟及姊妹則總麻尊屬也各加毆總麻兄

弟一等若在本宗毆父之同祖兄弟及姊妹在外如

毆母之兄弟姊妹則小功尊屬也加毆小功兄弟一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塊置口內遇檢

切用猛開口恐

穢氣衝入

○量劊四至訖

用水衝去蛆虫

穢汚皮肉乾淨

方可驗末須用

糟醋頻令新汲

水澆屍首四回

屍首壞爛被打或

踢傷處痕損皮

肉作赤色深重

作青黑色貼骨

不壞虫不得食

折傷以上各遞加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祖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

十徒一年大功杖七十徒一年半

百在本宗則同高祖之兄姊在外姻則舅姑及兩姨

祖之兄姊是也毆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本宗同會

祖之兄姊是也毆大功兄姊若杖七十徒一年半同

生不言傷者雖傷亦同尊屬又各加一等

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若毆父之

同會祖兄弟及姊妹則總麻尊屬也各加毆總麻兄

弟一等若在本宗毆父之同祖兄弟及姊妹在外如

毆母之兄弟姊妹則小功尊屬也加毆小功兄弟一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傷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



十二 無憑檢驗

凡檢驗無憑之屍  
宜說頭髮褪落  
曲髮頭面遍身  
皮肉并皆一槩  
青黑捷皮壞爛  
及被蛆虫蝨破  
骨殖顯露去處  
胸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狀如  
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  
二節

屬死者錢乙依毆本宗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尊屬  
篤疾者孫丙依尊長毆總麻小功大功卑幼至死  
者李丁依故殺毆同堂弟妹堂姪姪孫者周戊依  
毆同堂弟妹堂姪姪孫至死者吳己依卑幼毆本  
宗外姻大功尊屬者鄭庚依卑幼毆本宗外姻大  
功兄姊者各問何如○答曰看得總麻之親在內  
同高祖之兄姊在外則舅姑之兄姊者尊屬內同  
父母之輩外同舅姨之類皆親之至分之尊也趙  
甲以卑幼而毆至于死罪以重刑何辭錢乙犯是  
而毆止篤疾罪姑減等孫丙以尊而毆死總麻以  
上之卑幼罪不得踰乎分也李丁以尊而故殺大  
功以下之卑幼分不得減乎罪也合以乙之所犯  
並擬若吳己以卑幼而毆內外大功尊屬者比毆  
大功兄姊者加等也鄭庚以卑幼而毆內外大功  
兄姊者比毆大功尊屬者減之也○一議得趙甲

自項至腰共二  
十四髓骨上有  
一大髓骨  
有并左右及飯  
匙骨各一片左  
右肋骨男子各  
十二條八條長  
四條短婦人各  
十四條男子腰  
間各有一骨大  
如手掌有八孔  
作四行樣  
手腳骨各二段男  
子左右手腕及

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吳己律杖八十徒二年周戊  
律杖至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趙甲律斬錢乙  
孫丙李丁律各絞俱秋後處決俱有  
大誥減等周戊杖一百徒三年吳己杖七十徒一年  
半鄭庚杖六十徒一年係軍民有方納米等項無  
力克徒守哨滿日疎放寧家趙甲錢乙孫丙李丁  
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

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弟妹毆兄姊者杖九

出家兄弟雖為人後皆降服而其罪亦同律不言降

眼或自毆以大功論但毆即坐不必其成傷也刃傷

傷者杖一百徒二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折傷之外又提



左右腫肌骨  
皆有押骨婦人  
無兩脚膝頭各  
有顛骨隱在其  
間如大指大手  
掌脚板各五縫  
手脚大母指并  
脚第五指各二  
節餘十四指并  
三節  
屍蛆骨若猪腰  
子仰在骨節下  
男子者其綴脊處  
凹兩邊皆有尖

與折肢瞎目有間然以及加于期親尊長其克  
惡特甚故典折肢瞎目者絞罪同死者皆斬  
**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  
若毆  
父母姑則又期親之尊屬也外孫毆外祖父母雖係  
小功而其分為甚尊故典期親尊屬各同加毆先期  
一等刃傷及瞎目折  
肢者絞死者皆斬  
**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  
**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  
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  
從而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餘條唯此○其  
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二等其過失殺傷過失殺  
傷兄姊就殺傷兄姊罪減之過失殺傷伯叔父母姑  
及外祖父母就殺傷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罪減之  
故曰各減俱不在收贖之限故殺者皆凌遲處死中  
間為從之人有係凡人或服制有親疎之不同各依  
本條科斷不得泥皆  
字之象規律註可見  
**○其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  
**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

九竅  
如稜角周布  
如皮肉消化宜說  
骸骨顯落上下  
皮肉并皆一槩  
消化不及筋肉  
與骨殖相連今  
來委是無憑檢  
復本人生前沿  
身上下有無傷  
損他故及定奪  
羊貌形狀致死  
因依不得兼用  
手擗得沿身上

**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皆以親親之義各分之尊俱從減等論也  
**○或問趙甲依弟妹故殺兄姊者錢乙依故殺伯**  
**叔父母姑者孫丙依故殺外祖父母者李丁依弟**  
**妹毆兄姊死者周戊以及殺兄姊折肢瞎其一目**  
**者吳己依毆兄姊折傷者鄭真依故殺弟妹者王**  
**辛依故殺姪姪孫者馮壬依故殺外孫者陳癸依**  
**毆兄姊傷者褚子依毆殺弟妹者衛丑依毆殺姪**  
**姪孫者蔣寅依毆殺外孫者各問何如**  
○答曰看  
得兄姊同氣親服之最切者伯叔父母親服之至  
尊者外祖父母服雖殺而分甚尊也趙甲筭不合  
而擅行故殺罪以極刑無加周戊于兄姊而刃傷  
折肢瞎目害亦重矣結減前犯之等吳己之毆雖  
折傷也不至于甚鄭真等于弟妹姪孫外孫者而  
有故殺之犯雖云親之尊故殺之罪亦坐以流陳



下並無骨損去

十三 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

節按一年三百

六十五日

男子骨白婦人骨

黑婦人生前出

血如河水故骨

黑如服毒藥骨

黑頂子細詳定

鬻骸骨男子自頂

及耳并腦後共

八片蔡州人有

九片腦後橫一

縫當正直下至

髮際別有一直

縫婦人只六片

腦後橫一縫當

正直下無縫

并有二十四或二

十八或二十二

或三十六

婦人者其綴脊處

平直周布六竅

○大小便處各

一竅

癸於兄弟而毆致有傷者杖六十

外孫者比故殺之擬又減以徒若沈卯於兄弟而

止毆者罪又次之○一議得沈卯杖九十徒二年

半陳癸褚子衛丑蔣寅杖一百徒三年吳已鄭庚

王辛馮壬律各杖一百流二千里李丁周戊律各

絞趙甲錢乙孫丙律不分首從凌遲處死俱有

大誥城等吳已鄭庚王辛馮壬各杖一百徒三年陳

癸褚子衛丑蔣寅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沈卯杖八

十徒二年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充徒守嘴

滿日疎放着後寧家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俱

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條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刃刃趕殺情狀兇惡者

雖未成傷依律問罪祭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

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妻妾

斬但毆即坐不問其成傷與否也至死者皆凌遲處

死若首從之人內有非子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過失傷者杖一百徒三年

失雖非有心然無恭謹之意俱不准收贖此不言乞

養異姓子孫毆所養繼母者思有陷殺不可以一定

論也已詳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

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其子孫違犯



打掃打掃  
骸骨各用麻草小

索或細篾音咸

竹皮也串說各

以紙簽標號其

骨檢驗時不致

差錯

**又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

其屍皮肉皆折

皮脫白色者肉

者亦白肉爛赤

如在湯火內多是

倒臥傷在手足

父母不依法決罰非理毆殺之者杖一百不嫡繼慈  
曾違犯教令故意殺之者杖一百徒三年

**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  
若嫡繼慈養雖有三年之服然非親母而殺之者各加一等非理毆殺徒一年故殺徒一年半不問毆殺故殺但致令絕嗣者絞以其非所生而思為輕絕人之嗣象為重不言折傷至篤疾者皆勿論

**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

**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贍養銀一十**

**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贍至死者各杖一百**

**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

若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下俱勿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杖九十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原合分有財產撥付養贍如無財產亦照子孫之婦給銀一

兩不在凡毆給財產一半養贍之限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子孫之妾各減二等此嫡繼慈母無間於祖父母

**○其子孫毆**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

**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

**者各勿論**  
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妻妾毆罵夫之應死之罪也若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在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原無欲殺之心各勿論

**○或問趙甲依子孫毆殺祖父母父母者趙氏依**

**毆殺夫之祖父母父母錢乙依毆祖父母父母者**

**錢氏依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孫氏依子孫違犯**

**教令繼嫡慈養母毆殺致令絕嗣者李丁依過失**

**殺祖父母父母者周戊依故殺子孫之婦乞養異**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洗冤捷錄卷下**

○洗冤捷錄卷下

去處

去處

去處

**去處**

去處

去處

去處

去處

**去處**

去處

去處

去處

去處



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別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音儒檄

骨也臑骨上生者肩髀音儒肩前者肩髀之前者橫髀骨橫髀之前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缺盆即血盆骨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類頰頰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肢肢兩傍者曲頰曲頰兩傍者頰音監口傍也

姓子孫者吳已依過失傷祖父母父母者鄭氏依子孫違犯教令嫡繼慈養母故殺者王氏依子孫違犯教令嫡繼慈養母非理毆死者王辛依子孫違犯教令祖父母父母故殺者馮壬依非理殺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篤疾者陳癸依非理殺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癆疾者各犯何擬○答曰看得祖父為天親之至分之極尊者犯之不可況毆殺耶趙甲趙氏以子媳而不合徑行毆殺罪逆之極合擬凌遲錢乙以祖父母父母而毆者逆犯之罪匪輕錢氏于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者孥之所犯猶乎夫也合並重刑孫氏為嫡繼慈養母也因于孫教令之違而殺至嗣絕合坐以絞以其非所生而恩為輕絕人嗣而蒙為重也李丁于祖父母父母而有過失之殺周戊于子孫之婦子孫之異姓者而故殺之合姑臧等並坐

以流吳已以過失而致傷祖父其情可原也姑臧以徒鄭氏于子孫之違犯而故殺王氏于子孫之違犯而毆死皆非所生也合以犯之輕重為罪之輕等也若馮壬于子孫之婦子孫之異姓者而毆至篤疾陳癸于子孫之婦子孫之異姓者而毆至癆疾均有所害也又合以害之甚者其為罪之輕重矣○一議得陳癸律杖八十馮壬律杖九十王氏律杖六十徒一年鄭氏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吳已律杖一百徒三年李丁周戊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孫氏律絞秋後處決錢乙律斬不分首從道甲錢氏律凌遲處死俱有  
大誥戒等李丁周戊杖一百徒三年吳已杖九十徒二年半鄭氏杖六十徒一年王辛杖一百馮壬杖八十陳癸杖七十李丁周戊吳已馮壬陳癸俱軍民鄭氏王氏俱婦人李丁等有刀納米等項無力



頤兩傍者頰車  
頰車之上者耳  
耳上昔曲髮鬚  
鬚上行者頂頂  
前者顛門顛門  
之下者髮際髮  
際正下者額額  
下者眉眉際之  
末者太陽穴太  
陽穴前者目目  
兩傍者兩小背  
兩小背者上  
臉下者下臉正  
位能臉 視者目

瞳子瞳近鼻者  
兩大皆近兩大  
背者鼻山根鼻  
山根印堂印堂  
上者腦角腦角  
下者乘枕脊骨  
下橫生者髓髓  
兩肢兩骨髓骨  
兩傍者斂骨斂  
骨下中者腰門  
斂骨上更生者  
腿骨腿骨下可  
屈曲者脚脚脚  
脚上生者膝蓋

與孫氏爭本各決訖杖數孫氏等全罪收噴李丁  
等充徒守哨滿日看役寧家隨住仍於馮山名下  
追銀一十兩并嫁粧給付蔡篤疾子孫之歸令其  
歸宗仍將應得財產撥付乞養子名下養贖贖單  
錢乙趙氏孫氏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條例

一 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无姪伯叔祖同堂伯  
叔父母兄姪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  
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辨  
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 凡養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  
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養父母及養父  
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  
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養父母及養父之祖父  
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殺故殺乞養其子

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  
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養父之期親  
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養子之婦  
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養子後因本宗絕嗣  
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養父母與養父之  
祖父母父母無養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  
一 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養絕及奪  
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養絕與否並同凡  
人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  
罪至死者各斬妻妾雖外姓之人然業已從夫則倫  
毆夫之本宗及外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  
毆同罪各依夫毆服制利斷至死者斬雖毆夫伯叔



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傍生者箭骨竹骨箭骨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右踝脛骨前垂者兩足歧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趾甲趾甲後生者足前跖音附跖後凹陷者足心下

父母死者亦不在凌辱之限 ○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妻毆傷夫之期親以下恩麻以上卑幼亦與夫毆同得依夫服制戒罪至死 ○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妻犯者各從凡鬪法殺夫兄弟之子杖一百流三千里夫兄弟之子又為最親故不在至死者絞之限故殺者絞夫折傷以上各典夫毆同者以其倫叙之同也至死故殺傷與夫毆異者以其恩養之異也妾犯夫之期親以下恩麻以上卑幼各從凡鬪法 ○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戒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期親以下恩麻以上尊長重得減凡鬪一等毆傷卑幼之妾又減一等至死者不同妻妾並絞不言故殺者罪止于絞也夫毆卑幼之婦其罪重于毆卑幼而不得以服制減降從輕者以其為外姓之人也 ○若弟妹毆兄

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失肉後生者脚根也

之妻加凡人一等以其倫序之尊也 ○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一等

檢滴骨親法謂如某甲是父或母有骸骨在某乙

其倫叙之卑也毆妾者各又減一等以其賤故殺之也 不言大功以下兄弟之妻妾者蓋異姓之人服屬稍疎尊卑無問 ○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若妾犯者各加一等

來認親生男或女何以驗之試令某乙就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的親生血沁入骨內否

若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弟妹夫者以凡人論本為同輩故無尊卑之分若妾毆夫姊妹夫加妻毆一等及正妻之兄弟加夫毆一等 若妻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

則不入俗云滴

凡人一等妻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 妾毆夫妾之子減凡人二等毆



骨親蓋謂此也  
身軀髮膚受之父  
母孟子乃父之  
遺躰而生之者  
母也洗冤錄檢  
滴骨親法每以  
無所取証為疑  
讀史豫章王綜  
梁武帝第二子  
也綜母吳淑媛  
在齊東昏宮得  
寵及見幸于武  
帝七月而生綜  
宮中多疑之綜

妻之子以凡人論均為夫之子也而所生之人異矣  
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之子毆傷父妾  
加凡人二等均為父之  
妾也而所毆之人殊矣  
○至死者各依凡人論凡人  
論通承上四節言

○或問趙氏依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  
至死者錢氏依毆夫之卑屬至死者孫氏依故殺  
夫兄弟子者李丁依毆卑幼婦至死者周氏依毆  
殺夫兄弟子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氏于夫之  
大功小功總麻之尊不合毆以致死雖云外姓業  
已從夫抵償之刑合與夫犯重坐錢氏之毆夫卑  
幼至死者尊尊者既與夫而同其坐在卑幼者亦  
得與夫而伸其尊矣罪合至死減等孫氏于夫之  
兄弟之子而故殺李丁于卑幼之婦而毆死俱以  
尊親之分得以減等抵償也若周氏于夫之兄弟  
之子而毆殺者又依夫之所犯減等也○一議得

年十四五恒憂  
一年少肥壯自  
挈其首如此非  
一逐密問淑媛  
報之曰汝七月  
日生兒安得比  
諸皇子幸勿洩  
綜日夜泣泣於  
別室歲時設席  
祠齊氏七廟又  
累微行至曲阿  
拜齊明帝陵然  
猶無以自信聞  
俗說以生者血

趙氏律斬決不待時錢氏孫氏李丁律各絞俱秋  
後處決周氏杖一百流三千里有  
大誥減等周氏杖一百徒三年係婦人單衣決訖杖  
數餘罪收贖隨住趙氏錢氏孫氏李丁俱重刑監  
候會審處決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減凡人一等同居

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

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

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

各以凡人論凡言同居者或撫養扶植恩義兩有故

凡人論殺者立意而殺之及又不曾同居故以

○或問趙甲依毆繼父至死者錢乙依毆妻前夫



灑死者骨沁即為父子綜乃私發齊東昏墓出其骨滴血試之既有徵矣在西州生次男月餘日潛殺之既痊夜遣發取其骨又試之驗出無冤錄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用水淨洗其骨後用麻穿定形骸次第以簾

子盛定却掘開地窖一穴長五尺濶三尺深二尺多以柴炭以地窖內燒燬以地紅為度除去火却以上等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潑入地窖內乘熱氣扛入窖內以草薦遮蓋蒸骨一兩時候地

之子至死者孫丙依繼父者李丁依妻前夫之子者各問何如。答曰看得繼父有同居之義亦名分所在者不可毆矣趙甲不合而毆致于死犯亦重矣合絞以償錢乙于妻前夫之子毆而至死亦有名分恩義者罪姑次之孫丙于繼父而止毆者固減于致死之條宜加于凡鬪之等也若李丁以繼父而毆妻前夫之子亦在名分之例矣豈可槩與凡人等也。一議得趙甲律斬錢乙律絞秋後處決孫丙律杖六十徒一年李丁律杖七十有大誥減等孫丙杖一百李丁杖六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決看役寧家趙申錢乙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

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

毆子孫婦同子孫之婦妾原有倫理者夫亡改嫁倫理猶存故與現奉舅姑同也○若

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奴婢

原無倫理徒以羨聚者出居則羨絕矣故以凡論  
○或問趙氏依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氏夫亡改嫁原非棄出之類倫理恩義又不以改嫁而更易矣不合而毆及昔日之舅姑其罪合以今日之舅姑等也。一議得趙氏律斬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者勿論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此重在即時救護四字蓋



冷取去草薦扛

出骨殖向平明

處將紅油傘遮

住屍骨方可檢

驗

○若骨上倘有

被打傷去處即

有紅色路微瘡

骨斷處其接續

兩頭各有血暈

色再以有痕骨

日看是紅活乃

是生前被打分

明

本欲救護其親恐不得脫不得已而毆之非有意于毆人也故從減擬若至死則罪犯極矣不減○

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

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其祖父母父母被入殺而

六十父母之仇不共戴天故輕之若即時殺之人者杖

一時之憤亦乘氣所發也故勿論然須即時二字若

少遲焉則杖六十矣

○或問趙甲依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救護而還

毆至折傷以上者錢乙依祖父母為人所殺而還

殺行兇人者何如○答曰審得趙甲救護之情切

而還毆之逞不暇計也甚至折傷物非有意罪合

減等錢乙因祖父之被殺而即時擅殺于彼者憤

激之報利害不恤戴天之仇無怪其然矣亦從輕

擬○一議得趙甲律減凡闕罪三等杖七十徒一

年半錢乙律減杖六十徒一年錢乙答五十係軍民

大誥減等趙甲杖六十徒一年錢乙答五十係軍民

有力徒滿日疎放寧家

刑律十二卷終

刑律十二卷終

刑律十二卷終

刑律十二卷終

刑律十二卷終

刑律十二卷終







